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949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彭俊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114年
訴字第4949號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壹佰零肆萬零捌佰肆拾肆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費合新台幣貳萬零陸佰柒拾柒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
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